

招标编号：310115000241125150812-15177674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何 漾

审 核 人: 周 俊

项目负责人: 胡文筠

编 制 人: 胡文筠

核 稿 人: 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16 16: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25150812-15177674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预算编号：1525-00000012, 1525-00000017, 1525-00000016, 1525-00000014,
1525-00000015

预算金额（元）：52,500,400.00 元（国库资金：52,500,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陆家嘴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645,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确保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不断不乱，进一步提高收运服务质量，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各作业服务标段内的收运单位，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内提供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本包件收运单位负责陆家嘴街道、潍坊新村街道范围内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其中：干垃圾 53142.05 吨、湿垃圾 62831.49 吨（暂估量）。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标项二

包名称：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花木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23,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确保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不断不乱，进一步提高收运服务质量，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各作业服务标段内的收运单位，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内提供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本包件收运单位负责花木街道、洋泾街道范围内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其中，干垃圾 46528.69 吨、湿垃圾 36655.92 吨（暂估量）。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标项三

包名称：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浦东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39,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确保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不断不乱，进一步提高收运服务质量，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各作业服务标段内的



收运单位，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内提供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本包件收运单位负责沪东新村街道、金杨街道、浦兴路街道范围内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其中，干垃圾 26061.94 吨、湿垃圾 23558.68 吨（暂估量）。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标项四

包名称：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东明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9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确保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不断不乱，进一步提高收运服务质量，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各作业服务标段内的收运单位，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内提供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本包件收运单位负责东明路街道、周家渡街道、上钢新村街道范围内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其中：干垃圾 23081.26 吨、湿垃圾 24497.14 吨（暂估量）。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标项五

包名称：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塘桥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97,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确保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不断不乱，进一步提高收运服务质量，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各作业服务标段内的收运单位，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内提供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本包件收运单位负责塘桥街道、南码头路街道范围内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其中，干垃圾 20730.15 吨、湿垃圾 14079.06 吨（暂估量）。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招一续一再续一的方式，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包件 1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包件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4 至 2024-1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16 16: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4-12-16 16: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N3vBRGKwiWqgQaVB76HoqA==&utm=site.site-PC-39935.1024_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5.b148de20724411efaf5235a4da1c510c。

2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方式：杨侃俊，021-58211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胡文筠，18918322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文筠

电话：18918322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包含 5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p> <p>包件 1：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陆家嘴片区） 包件预算金额：18,645,200.00 元； 包件 2：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花木片区） 包件预算金额：13,023,100.00 元； 包件 3：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浦东片区） 包件预算金额：7,839,000.00 元； 包件 4：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东明片区） 包件预算金额：7,596,000.00 元； 包件 5：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塘桥片区） 包件预算金额：5,397,100.00 元。</p>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2,500,4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人：杨侃俊 电话：021-58211272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胡文筠 电话：18918322110 传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各包件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中：包件 1：101,113.00 元；包件 2：87,058.00 元；包件 3：69,776.00 元；包件 4：68,682.00 元；包件 5：58,787.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所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时之前传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input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分包内容的比例：。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2-16 16: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4-12-16 16: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p>



		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项仅须参与包件2-5的投标人提供）</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p>



		<p>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各包件预算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



		形（标★条款，如有）。
3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4.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包件 1 投标的供应商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包件 1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此项仅针对参与包件 1 投标的供应商) 3) 包件 2-5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此项仅针对参与包件 2-5 投标的供应商)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p>(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此项仅针对参与包件1投标的供应商)</p> <p>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此项仅针对参与包件2-5投标的供应商)</p> <p>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此项仅针对参与包件2-5投标的供应商)</p> <p>9)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10)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此项仅针对参与包件2-5投标的供应商)</p> <p>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2)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3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人:周俊,</p>



		联系电话：18918322071，电子邮箱： zfcgb@shbtpm.com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 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 编制、加密 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



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不断不乱，进一步提高收运服务质量，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各作业服务标段内的收运单位，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内提供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本项目共分为五个包件，分别为包件 1：陆家嘴片区：含陆家嘴街道、潍坊新村街道；包件 2：花木片区：含花木街道、洋泾街道；包件 3：沪东片区：含沪东新村街道、金杨街道、浦兴路街道；包件 4：东明片区：含东明路街道、周家渡街道、上钢新村街道；包件 5：塘桥片区：含塘桥街道、南码头路街道。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一续一再续一的方式，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要求

1. 企业服务要求

1. 1 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制度，确保所有业务活动符合现行法律和行业标准。
1. 2 设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收运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1. 3 实施“四定”作业方案：定时、定人、定点、定车，确保每个收运环节都有专人负责，按照预定时间表和路线进行作业。
1. 4 制定详细的作业流程规范，细化每一步操作步骤，包括收运前准备、现场操作、垃圾装载等环节，确保整个作业过程符合操作规范。

2. 清运车辆要求：

2.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2 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设备和行车记录仪，并按要求接入市或区监管平台，须至市或区主管部门开具设备安装（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及入网证明。
2.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2.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2.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若该运输车辆系柴油载货汽车，则须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否则该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2.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2.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造成二次污染。
2. 8 合同签订后如有新购作业车辆的，新购的环卫车必须为新能源汽车。

3. 清运服务要求：

3.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规定，规范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 2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落实干湿垃圾专车专运。



- 3.3 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
- 3.4 清运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一手清”，确保车走地净。
- 3.5 做好车辆维护，确保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 3.6 严禁将收运的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变更处置去向。
- 3.7 严禁将车辆垃圾残液随意排放。

4. 收运人员的基本要求：

- 4.1 驾驶员及跟车工配置跟车比例要求如下：

投入作业车辆 作业人员	驾驶员（人）	跟车工（人）	备注
后压缩车（辆）	1:1	1:2	
拉臂车（辆）	1:1	/	
餐厨垃圾车（辆）	1:1	1:1	本表所指的投入作业车辆不包含备用车，备用车辆无需满足跟车比。

- 4.2 驾驶员及跟车工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 4.3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 4.4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 5. 停车场地要求：**
- 5.1 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面积须达到每辆作业车不低于 50 平方米，边界隔离清晰。
 - 5.2 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满足要求的，能够反映整个停车区域情况的。
 - 5.3 停车场有车辆冲洗设备的须按要求做好冲洗废水收集，污水处置符合行业规范，污水外运处置的须与污水收运单位签订外运协议，有污水处理设备的须定期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四、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固定，按实结算的方式，各包件暂定工作量如下：
 - 包件 1：陆家嘴片区：干垃圾 53142.05 吨、湿垃圾 62831.49 吨；
 - 包件 2：花木片区：干垃圾 46528.69 吨、湿垃圾 36655.92 吨；
 - 包件 3：浦东片区：干垃圾 26061.94 吨、湿垃圾 23558.68 吨；
 - 包件 4：东明片区：干垃圾 23081.26 吨、湿垃圾 24497.14 吨；
 - 包件 5：塘桥片区：干垃圾 20730.15 吨、湿垃圾 14079.06 吨。
- 今后实施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通过有关程序按实际执行。
2. 结算方式：根据单价及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核定垃圾收运量按实结算。
3. 付款方式：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评，无特殊情况的，每季度根据实际收运量及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五、终止作业服务合同的情形

按《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六、考核办法及质量标准

- 1.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 2.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依法依规、科学运行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监管工作，提升环卫作业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二) 公平、公开、公正

公开监管考核要求、考核内容、评价标准、评分办法等，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三) 任务和安全并重

确保各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作业正常、安全、达标，防止清运过程操作不规范和清运数据不真实、不达标，及时解决、纠正清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造成超标排放和安全事故。

(四) 考核全面性

将服务规范、安全作业、企业管理、一票否决、第三方测评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二、监管依据

(一) 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5)《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

(6)《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7)《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8)《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10)《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环卫作业车辆启用新型标识的通知》

(11)《2024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机动车辆车容车貌的实施方案》

(二) 行业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

(3)《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_1025-2016)

(4)《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三、监管范围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范围内服务于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的单位。

四、组织实施

区职能部门和第三方测评公司分别对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单位进行考核。由区职能部门负责统计考核总分并通报各季度考核结果。

五、考核办法

(一) 考核方式

季度考核：以自然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区职能部门按照《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餐厨）垃圾收运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及评分表》考核，于次季度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方测评公司按照收运实效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标准考核，于次季度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分值设定

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的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总分由区职能部门和第三方测评公司的考核分数进行加权平均。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权重 30%，区职能部门考核权重 70%。

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5 分。每季度考核与当季度清运经费挂钩。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上的，由区职能部门全额核发当季度清运经费。

(三) 处罚办法

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按以下方法扣除季度清运经费：

(1) 90-95 分部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季度清运经费的 1%（有小数点向



下取整数);

(2) 80-90 分部分: 以 90 为基准, 每低 1 分扣除季度清运经费的 2% (有小数点向下取整数);

(3) 80 分及以下部分: 以 80 为基准, 每低 1 分扣除季度清运经费的 3% (有小数点向下取整数), 扣完为止。

计算扣除清运经费实行分段累计扣分制, 例如, 考核分 74.9 分, 计算过程: $1\%*(95-90) + 2\%*(90-80) + 3\%*(80-75) + 1\% = 41\%$, 即扣除当季 41% 季度清运经费。

(四) 考核内容

见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餐厨)垃圾收运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及评分表。

六、考核质量要求

见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七、本考核办法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二：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一、总则

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须对清运协议中的设施设备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设备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清运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二、考核质量要求

(一) 服务规范

服务规范考核包括车容车貌、规范作业、人员规范、媒体曝光四部分内容。

(1) 车容车貌

1、车身涂装符合相关要求，无明显污垢和脱落；车分类标识正确且清晰，标识位置正确；无设置车身广告，车身张贴无明显残缺或破损。

2、驾驶室门窗齐全；主后视镜、广角后视镜、补盲后视镜、下视镜齐全完好；车辆灯光设备完好；配备有车载灭火器及三角警示牌；驾驶室操作台未放置闲杂物品；包围和挡泥板无明显变形和松动；驾驶室未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散发刺激性异味的物品；驾驶室后视镜上未悬挂物件；车厢举升及厢盖启闭液压系统的液压件各结合面无明显渗漏；轮胎气压无异常，胎冠花纹中无明显异物，双胎间无夹杂异物；车辆行驶时，车厢和厢盖未冲击或碰撞；厢盖和卸料门未跳动、自开；车辆号牌清晰完整。

3、车厢外部无明显锈蚀或油漆剥落现象；车厢厢体、厢盖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的凹陷和变形；车厢厢盖与厢顶持平；车厢外未悬挂无关物品或容器。

4、车厢及厢盖外部、底盘、轮胎不应粘有污物和泥土；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无浮尘、无污迹；顶棚内壁未有未经批准的张贴物及张贴物残痕；旁板、车顶、车罩内外、车门未有污垢、油垢；窗沿未有积灰；底盘可视部分未有附着物；车轮钢圈无油污、积垢，轻敲轮胎无污渍脱落。

5、通过手指划动检查，车体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6cm；门窗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7cm；保险杆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4cm；

6、污渍总面积≤60cm²，表面的凸起、凹陷、损坏、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50cm²；保险杆破损面积≤10cm²，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20cm²。

7、封闭运输，后压车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拉臂箱体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

8、生活垃圾不得有飞扬、拖挂和散落现象；

9、填塞器滤液收集水槽正常使用；

10、垃圾残液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

(2) 规范作业

1、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

2、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定时、定人、定点、定路线）执行。

3、作业车辆须根据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完好的 GPS 和车载计量称重设备，不得出现缺失、损坏或未正常开启，如有出现异常须及时上报并安排维修；车载计量称重设备的季度重量精度符合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车载计量称重系统平台作业点位有效标记率达 95%以上；GPS、车载计量称重设备季度上线率达 95%以上。

4、按照《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约定频次进行收运。

5、清运车辆服从中转、处置场所的现场指挥。

6、严格按照“三同时，一手清”（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 至 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执行；应配备清扫工具，如铁锹、扫帚等相应工具。

7、IC 卡与作业车辆严格匹配，作业车辆须根据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 IC 卡进行作业，车辆作业垃圾类型与区域须与 IC 卡严格一致。

8、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

9、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

10、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增减情况，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

(3) 人员规范

1、工作人员穿着统一服装、携带上岗证件。



- 2、工作人员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业务培训。
- 3、驾驶员及跟车工人数达到配置规定跟车比例要求。
- 4、文明作业，不野蛮驾驶、不噪音扰民、不造成道路拥堵、不乱鸣笛。
- 5、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因自身原因与市民发生冲突。
- 6、配合第三方测评人员检查。

(4) 媒体曝光

因相关服务规范不达标问题被市、区级媒体曝光，区级媒体曝光一次扣 5 分，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 50000 元；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扣 10 分，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 100000 元。

(二) 安全作业

安全作业考核包括场地安全设施、车辆完好、超速、作业责任事故四部分内容。

(1) 场地安全设施

- 1、场地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
- 2、停车场内安全用电，不得有乱搭电线等行为。
- 3、建立充电桩日常巡检制度。严格按照正确方式充电，规范操作；严禁在充电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或将易燃易爆等物品带至或放置在充电区域。
- 4、墙上贴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或安全生产制度，张贴各类安全生产警示标语。
- 5、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员工培训。
- 7、有完善安全管理记录。

(2) 车辆完好

- 1、车况符合行驶及作业要求、车辆及车载设备保养到位。
- 2、作业车辆车龄不得超过 8 年。

(3) 严禁超速

车辆不得超速 20%及以上（标准 65 公里/小时）。

(4) 作业责任事故

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伤人事故和死人事故。

(三)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考核包括物流调配、职工权益保障、反馈管理、停车场管理四部分内容。

(1) 物流调配

服从区职能部门统一的物流调配，不得加重中转、处置场所排队情况。

(2) 职工权益保障

- 1、清运单位须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 2、清运单位须为女职工办生育保险。
- 3、清运单位不得拖欠职工工资。

(3) 反馈管理

1、场景建设小程序反馈处理

场景建设小程序中出现的企事业单位相关的违规情况需及时处理和整改。

2、整改通知单的反馈处理

区职能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需及时处理和整改。整改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 元。

3、市民合理投诉的反馈处理

对于违规作业引起的市民合理投诉需及时处理和整改。对市民投诉企事业单位进行生活垃圾清运时间过早（6 点之前）的情况，同年同点位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当季度经费扣除 500 元，第三次起当季度经费每次扣除 1000 元。

4、第三方测评报告整改反馈

清运单位在收到第三方测评的清运公司报告后，清运单位须在 5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至区职能部门。



5、产生单位实际清运量反馈

落实单位垃圾核定量双向核实制度。清运作业人员在收到中心城区收费员对开具的核实产生单位实际清运桶数的征询单后，清运单位需尽快、如实反馈，积极配合废管中心做好单位垃圾收费核量工作。在清运作业中应主动将垃圾产生量波动较大的企业反馈给收费管理人员。

（4）停车场管理

- 1、停车场环境干净整洁，车辆停放整齐。
- 2、场地有冲洗设备的，车辆冲洗时，散落垃圾应及时处置；进场冲洗作业降低噪音，不扰民；车辆清洗后停放整齐。
- 3、洗车废水严禁违规排放，垃圾残液不得排放至非指定地点。
- 4、“一点一档”管理制度健全，内容规范，冲洗点位变更须及时上报区职能部门；冲洗点与办公地点不一致的，要求冲洗点要放有相关资料备查。
- 5、配置污水处置设施的环卫车辆冲洗点，应具备排水许可证、管道图、水质检测报告（原则上每月一次）。检测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冲洗废水应经过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 6、冲洗废水外运的，冲洗点应具备封闭的沉淀池等存储设施；冲洗废水应及时经由有资质的外运公司外运至有处置能力的场所进行规范处置；清运公司应有规范的污水外运合同和相关支付凭证。
- 7、污水外运台账与实际情况相符、与污水外运 APP 中申报情况相符。其他日常作业台账规范并更新至最新日期。

（四）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考核审核是否有以下重大违规情况，发现其中之一即取消清运合同。

- (1) 中标单位或与其有关联的单位向新区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清运费或处置费。
- (2) 企业将外区垃圾清运、中转至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 (3) 违反收运服务协议，超出中标服务范围擅自收运。
- (4) 转包或违法分包。
- (5) 故意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将餐厨垃圾运至非指定处置场所。
- (7)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8)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 (9) 年度评议结果不合格。
- (10)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要求的行为。
- (11) 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
- (12) 严重违反投标时递交的相关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

一票否决操作流程：

违规被发现——废管中心启动一票否决流程——调查属实后取消清运合同——报区局市容环卫处备案。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餐厨）垃圾收运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及评分表

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服务规范 (50 分)	车容车貌 (20 分)	车身涂装符合相关要求，无明显污垢和脱落；车分类标识正确且清晰，标识位置正确；无设置车身广告，车身张贴无明显残缺或破损。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驾驶室门窗齐全；主后视镜、广角后视镜、补盲后视镜、下视镜齐全完好；车辆灯光设备完好；配备有车载灭火器及三角警示牌；驾驶室操作台未放置闲杂物品；包围和挡泥板无明显变形和松动；驾驶室未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散发刺激性异味的物品；驾驶室后视镜上未悬挂物件；车厢举升及厢盖启闭液压系统的液压件各结合面无明显渗漏；轮胎气压无异常，胎冠花纹中无明显异物，双胎间无夹杂异物；车辆行驶时，车厢和厢盖未冲击或碰撞；厢盖和卸料门未跳动、自开；车辆号牌清晰完整。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车厢外部无明显锈蚀或油漆剥落现象；车厢厢体、厢盖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的凹陷和变形；车辆厢盖与厢顶持平；车厢外未悬挂无关物品或容器。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车厢及厢盖外部、底盘、轮胎不应粘有污物和泥土；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无浮尘、无污迹；顶棚内壁未有未经批准的张贴物及张贴物残痕；旁板、车顶、车罩内外、车门未有污垢、油垢；窗沿未有积灰；底盘可视部分未有附着物；车轮钢圈无油污、积垢，轻敲轮胎无污渍脱落。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通过手指划动检查，车体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6cm；门窗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7cm；保险杆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4cm。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污渍总面积≤60cm ² ，表面的凸起、凹陷、损坏、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50cm ² ；保险杆破损面积≤10cm ² ，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20cm ² 。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封闭运输，后压车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拉臂箱体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生活垃圾不得有飞扬、拖挂和散落现象。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填塞器渗滤液收集水槽正常使用。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垃圾残液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发现 1 处不符扣 3 分		
规范作业 (15 分)		垃圾收集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定时、定人、定点、定路线）执行。发现1处不符扣1分		
		作业车辆须根据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完好的GPS和车载计量称重设备，不得出现缺失、损坏或未正常开启，如有出现异常须及时上报并安排维修；车载计量称重设备的季度重量精度符合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每一辆车不符要求的扣0.5分；车载计量称重系统平台作业点位有效标记率达95%以上，每低1%扣0.1分，不足1%按比例折算，扣完3分为止；GPS、车载计量称重设备季度上线率达95%以上，每低1%扣0.1分，不足1%按比例折算，扣完7分为止		
		按照《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约定频次进行收运。发现1处不符扣1分		
		清运车辆服从中转、处置场所的现场指挥。发现1处不符扣2分		
		严格按照“三同时，一手清”（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2至3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执行；应配备清扫工具，如铁锹、扫帚等相应工具。发现1处不符扣2分		
		IC卡与作业车辆严格匹配，作业车辆须根据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IC卡进行作业，车辆作业垃圾类型与区域须与IC卡严格一致。发现1处不符扣5分		
		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发现1处不符扣5分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发现一处不符扣3分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增减情况，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发现一处不符扣3分		
人员规范 (5分)		工作人员穿着统一服装、携带上岗证件。发现1处不符扣1分		
		工作人员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业务培训。发现1处不符扣1分		
		驾驶员及跟车工人数达到配置规定跟车比例要求。发现1处不符扣2分		
		文明作业，不野蛮驾驶、不噪音扰民、不造成道路拥堵、不乱鸣笛。发现1处不符扣1分		



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因自身原因与市民发生冲突。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配合第三方测评人员检查。发现 1 处不符扣 3 分		
	媒体曝光 (10 分)	区级媒体曝光一次扣 5 分，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 50000 元；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扣 10 分，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 100000 元		
安全作业 (20 分)	场地安全设施 (5 分)	场地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停车场内安全用电，不得有乱搭电线等行为。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建立充电桩日常巡检制度。严格按照正确方式充电，规范操作；严禁在充电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或将易燃易爆等物品带至或放置在充电区域。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墙上贴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或制度，张贴各类安全生产警示标语。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员工培训。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有完善、规范的安全管理记录。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车辆完好 (5 分)	车况符合行驶及作业要求、车辆及车载设备保养到位。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车龄未超过 8 年。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严禁超速 (5 分)	车辆不得超速 20% 及以上（标准 65 公里/小时）。发现 1 处，扣 2 分		
	作业责任事故 (5 分)	伤人事故 1 次扣 2 分，死人事故 1 次扣 5 分		
企业管理 (30 分)	物流调配 (10 分)	服从区职能部门统一的物流调配，不得加重中转、处置场所排队情况。发现 1 处不符扣 10 分		
	职工权益保障 (5 分)	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为女职工办生育保险。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反馈管理	场景建设小程序中显示的违规情况，发现 1 处扣 1 分，未及时处理加扣 1 分		



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停车场管理 (10 分)	(5分)	区职能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出具 1 份扣 1 分并扣除经费 2000 元，未及时处理加扣 1 分		
		对市民投诉企事业单位进行生活垃圾清运时间过早（6 点之前）的情况，同年同点位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当季度经费扣除 500 元，第三次起当季度费每次扣除 1000 元。发现 1 起扣 1 分，重复投诉每次加扣 1 分		
		收到第三方测评的清运公司报告后，清运单位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至区职能部门。不提供整改报告扣 2 分，逾期提供扣 1 分		
		清运作业人员在收到中心城区收费员对开具的核实产生单位实际清运桶数的征询单后，清运单位需尽快、如实反馈，积极配合废管中心做好单位垃圾收费核量工作。在清运作业中应主动将垃圾产生量波动较大的企业反馈给收费管理人员。发现 1 处未处理扣 1 分		
		停车场环境干净整洁，车辆停放整齐。发现一处不符扣 1 分		
	(10分)	场地有冲洗设备的，车辆冲洗时，散落垃圾应及时处置；进场冲洗作业降低噪音，不扰民；车辆清洗后停放整齐。发现一处不符扣 1 分		
		冲洗废水严禁违规排放，垃圾残液不得排放至非指定地点。发现一处不符扣 5 分		
		“一点一档”管理制度健全，未建立“一点一档”扣 3 分；内容不规范扣 1 分；冲洗点位变更不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冲洗点与办公地点不一致的，要求冲洗点要放有相关资料备查，没有做到扣 2 分		
		配置污水处置设施的环卫车辆冲洗点，应具备排水许可证、管道图、水质检测报告（（原则上每月一次）。未提供检测报告扣 3 分，检测报告缺失或不规范（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扣 2 分；无排水许可证或排水管道图一处扣 2 分；冲洗废水未经过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或未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发现 1 次扣 5 分		
		冲洗废水外运的，冲洗点未具备封闭的沉淀池等存储设施；冲洗废水未及时经由有资质的外运公司外运至有处置能力的场所进行规范处置；未有规范的污水外运合同或缺少相关支付凭证；发现一处不符扣 5 分		
		污水外运台账与实际情况相符、与污水外运 APP 中申报情况相符，发现一处不符扣 3 分；其他日常作业台账规范并更新至最新日期，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		
一票否决		中标单位或与其相关联的单位向新区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清运费或处置费		



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企业将外区垃圾清运、中转至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违反收运服务协议，超出中标服务范围擅自收运			
	转包或违法分包			
	故意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将餐厨垃圾运至非指定处置场所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年度评议结果不合格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要求的行为			
	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			
	严重违反投标时递交的相关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包件名称: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陆家嘴片区）)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相关文件要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已经完成了《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 12 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并加强清运服务监管,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和内容

1.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浦东新区范围内的部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具体作业范围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部分企事业单位。

1. 2 清运的单位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干垃圾和湿垃圾(含餐厨垃圾)两大类, 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第二条 协议期限和费用

2. 1 本协议有效期: 本项目招一续一再续一的方式, 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 进行合同续签。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2 具体的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及服务期限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为准。

2. 3 单位生活垃圾实行按量计费, 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收运单价及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单价详见本协议补充条款, 每季度结算一次。垃圾清运结算量以甲方出具的任务确认单为准。

2. 4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总价不做结算依据, 以上述收运单价按实结算。每季度根据实际收运量及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如今后实施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通过有关程序按实际执行。

第三条 收运作业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企业服务要求

1. 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所有业务活动符合现行法律和行业标准。
2. 设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收运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3. 实施“四定”作业方案：定时、定人、定点、定车，确保每个收运环节都有专人负责，按照预定时间表和路线进行作业。
4. 制定详细的作业流程规范，细化每一步操作步骤，包括收运前准备、现场操作、垃圾装载等环节，确保整个作业过程符合操作规范。

(二) 清运车辆要求：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设备和行车记录仪，并按要求接入市或区监管平台，须至市或区主管部门开具设备安装（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及入网证明。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若该运输车辆系柴油载货汽车，则须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否则该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造成二次污染。
8. 合同签订后如有新购作业车辆的，新购的环卫车必须为新能源汽车。

(三) 清运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规定，规范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落实干湿垃圾专车专运。
3. 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
4. 清运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一手清”，确保车走地净。
5. 做好车辆维护，确保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6. 严禁将收运的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变更处置去向。
7. 严禁将车辆垃圾残液随意排放。

(四) 收运人员的基本要求:

1. 驾驶员及跟车工配置跟车比例要求如下:

作业人员 投入作业车辆	驾驶员(人)	跟车工(人)	备注
后压缩车(辆)	1:1	1:2	本表所指的投入作业车辆不包含备用车，备用车辆无需满足跟车比。
拉臂车(辆)	1:1	/	
餐厨垃圾车(辆)	1:1	1:1	

2. 驾驶员及跟车工上岗前, 应按规定规范着装, 着装应整洁。

3.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 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4.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五) 停车场地要求:

1. 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 面积须达到每辆作业车不低于 50 平方米, 边界隔离清晰。

2. 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满足要求的, 能够反映整个停车区域情况的。

3. 停车场有车辆冲洗设备的须按要求做好冲洗废水收集, 污水处置符合行业规范, 污水外运处置的须与污水收运单位签订外运协议, 有污水处理设备的须定期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实施监督、检查、考核, 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管辖范围内组织实施的有关单位生活垃圾的各项整治行动。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审计或委托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计。

4.4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 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 乙方有向甲方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5.2 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告知清运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的相关政策、标准及要求的权力。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中心下发的相关规定和考核要求, 规范作业, 文明服务。

5.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收运“服务协议”外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

圾（含餐厨垃圾）；或收运超过“服务协议”服务期限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

5.5 乙方不得将协议约定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清运。

5.6 如因台风、暴雨等自然原因造成垃圾清运作业延误的，乙方应在造成延误的自然原因消除后及时组织清运作业。

5.7 乙方应及时处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清运作业有关投诉。

5.8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严禁向产生单位收取任何礼金礼券，杜绝野蛮操作，认真做到文明驾驶，车走场地清、桶复位，作业过程中遵守垃圾产生单位的相关规定。

5.9 乙方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书中明确的应该履行的各项行为规范和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条款

6.1 乙方因不遵守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提交所在区相关执法部门对乙方相关行为依法处理。

6.2 除本协议惩罚事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协议双方中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且需双方协商决定。

6.3 因乙方违规等原因被责令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期间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进行收运，乙方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6.4 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依法解决。

第七条 惩罚事项

7.1 对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正确履行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

（1）垃圾收集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发现一次扣除500元。

（2）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

（3）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

（4）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增减情况，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

(5) 区级媒体曝光一次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 50000 元；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 100000 元。

(6) 区职能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出具 1 份扣除经费 2000 元。

(7) 对市民投诉企事业单位进行生活垃圾清运时间过早（6 点之前）的情况，同年同点位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当季度经费扣除 500 元，第三次起当季度费每次扣除 1000 元。

7.2 发现乙方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其在本区范围内的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资格，并终止所有相关协议。

(1) 乙方或与其有关联的单位向新区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清运费或处置费。

(2) 企业将外区垃圾清运、中转至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3) 违反收运服务协议，超出中标服务范围擅自收运。

(4) 转包或违法分包。

(5) 故意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将餐厨垃圾运至非指定处置场所。

(7)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8)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9) 年度评议结果不合格。

(10)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要求的行为。

(11) 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

(12) 严重违反投标时递交的相关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条 附则

8.1 一方不能遵循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2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

8.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情况变化，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8.5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4、《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
位联系人] 法人姓名]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督促乙方在协议期内各项目上遵守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派出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的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操作、监督安全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在法定安全流程中进行。

四、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开展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其他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实施对清运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甲方应及时配合或采取措施。

六、协议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相关的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七、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并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协议的附件，在协议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又未及时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包件名称：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花木片区）)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已经完成了《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为进一步做好 12 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加强清运服务监管，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浦东新区范围内的部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具体作业范围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部分企事业单位。

1.2 清运的单位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干垃圾和湿垃圾（含餐厨垃圾）两大类，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第二条 协议期限和费用

2.1 本协议有效期：本项目招一续一再续一的方式，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第一年服务期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具体的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及服务期限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为准。

2.3 单位生活垃圾实行按量计费，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收运单价及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单价详见本协议补充条款，每季度结算一次。垃圾清运结算量以甲方出具的任务确认单为准。

2.4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总价不做结算依据，以上述收运单价按实结算。每季度根据实际收运量及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如今后实施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通过有关程序按实际执行。

第三条 收运作业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企业服务要求

1. 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所有业务活动符合现行法律和行业标准。

2. 设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收运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3. 实施“四定”作业方案：定时、定人、定点、定车，确保每个收运环节都有专人负责，按照预定时间表和路线进行作业。

4. 制定详细的作业流程规范，细化每一步操作步骤，包括收运前准备、现场操作、垃圾装载等环节，确保整个作业过程符合操作规范。

（二）清运车辆要求：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及GPS定位系统设备和行车记录仪，并按要求接入市或区监管平台，须至市或区主管部门开具设备安装（车载计量及GPS定位系统）及



入网证明。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若该运输车辆系柴油载货汽车，则须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否则该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造成二次污染。
8. 合同签订后如有新购作业车辆的，新购的环卫车必须为新能源汽车。

(三) 清运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规定，规范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落实干湿垃圾专车专运。
3. 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
4. 清运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一手清”，确保车走地净。
5. 做好车辆维护，确保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6. 严禁将收运的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变更处置去向。
7. 严禁将车辆垃圾残液随意排放。

(四) 收运人员的基本要求:

1. 驾驶员及跟车工配置跟车比例要求如下：

作业人员 投入作业车辆	驾驶员（人）	跟车工（人）	备注
后压缩车（辆）	1:1	1:2	本表所指的投入作业车辆不包含备用车，备用
拉臂车（辆）	1:1	/	车辆无需满足跟车比。
餐厨垃圾车（辆）	1:1	1:1	

2. 驾驶员及跟车工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3.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4.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五) 停车场地要求:

1. 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面积须达到每辆作业车不低于 50 平方米，边界隔离清晰。
2. 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



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满足要求的，能够反映整个停车区域情况的。

3. 停车场有车辆冲洗设备的须按要求做好冲洗废水收集，污水处置符合行业规范，污水外运处置的须与污水收运单位签订外运协议，有污水处理设备的须定期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管辖范围内组织实施的有关单位生活垃圾的各项整治行动。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审计或委托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计。

4.4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乙方有向甲方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5.2 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告知清运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的相关政策、标准及要求的权力。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中心下发的相关规定和考核要求，规范作业，文明服务。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收运“服务协议”外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或收运超过“服务协议”服务期限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

5.5 乙方不得将协议约定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清运。

5.6 如因台风、暴雨等自然原因造成垃圾清运作业延误的，乙方应在造成延误的自然原因消除后及时组织清运作业。

5.7 乙方应及时处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清运作业有关投诉。

5.8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严禁向产生单位收取任何礼金礼券，杜绝野蛮操作，认真做到文明驾驶，车走场地清、桶复位，作业过程中遵守垃圾产生单位的相关规定。

5.9 乙方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书中明确的应该履行的各项行为规范和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条款

6.1 乙方因不遵守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提交所在区相关执法部门对乙方相关行为依法处理。



6.2 除本协议惩罚事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协议双方中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且需双方协商决定。

6.3 因乙方违规等原因被责令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期间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进行收运，乙方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6.4 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依法解决。

第七条 惩罚事项

7.1 对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正确履行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

(1) 垃圾收集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发现一次扣除500元。

(2) 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

(3)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

(4)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增减情况，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

(5) 区级媒体曝光一次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50000元；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100000元。

(6) 区职能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出具1份扣除经费2000元。

(7) 对市民投诉企事业单位点位进行生活垃圾清运时间过早（6点之前）的情况，同年同点位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当季度经费扣除500元，第三次起当季度费每次扣除1000元。

7.2 发现乙方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其在本区范围内的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资格，并终止所有相关协议。

(1) 乙方或与其有关联的单位向新区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清运费或处置费。

(2) 企业将外区垃圾清运、中转至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3) 违反收运服务协议，超出中标服务范围擅自收运。

(4) 转包或违法分包。

(5) 故意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将餐厨垃圾运至非指定处置场所。



- (7)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8)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 (9) 年度评议结果不合格。
- (10)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要求的行为。
- (11) 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
- (12) 严重违反投标时递交的相关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条 附则

- 8.1 一方不能遵循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8.2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
- 8.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情况变化，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8.5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1、廉洁协议

-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 4、《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
 位联系人] 法人姓名]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督促乙方在协议期内各项目上遵守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派出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的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操作、监督安全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在法定安全流程中进行。

四、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开展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其他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实施对清运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甲方应及时配合或采取措施。

六、协议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相关的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七、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并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协议的附件，在协议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又未及时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包件名称：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沪东片区）)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已经完成了《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为进一步做好 12 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加强清运服务监管，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浦东新区范围内的部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具体作业范围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部分企事业单位。

1.2 清运的单位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干垃圾和湿垃圾（含餐厨垃圾）两大类，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第二条 协议期限和费用

2.1 本协议有效期：本项目招一续一再续一的方式，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第一年服务期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具体的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及服务期限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为准。

2.3 单位生活垃圾实行按量计费，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收运单价及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单价详见本协议补充条款，每季度结算一次。垃圾清运结算量以甲方出具的任务确认单为准。

2.4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总价不做结算依据，以上述收运单价按实结算。每季度根据实际收运量及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如今后实施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通过有关程序按实际执行。

第三条 收运作业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企业服务要求

1. 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所有业务活动符合现行法律和行业标准。

2. 设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收运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3. 实施“四定”作业方案：定时、定人、定点、定车，确保每个收运环节都有专人负责，按照预定时间表和路线进行作业。

4. 制定详细的作业流程规范，细化每一步操作步骤，包括收运前准备、现场操作、垃圾装载等环节，确保整个作业过程符合操作规范。

(二) 清运车辆要求：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及GPS定位系统设备和行车记录仪，并按要



求接入市或区监管平台,须至市或区主管部门开具设备安装(车载计量及GPS定位系统)及入网证明。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若该运输车辆系柴油载货汽车,则须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否则该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造成二次污染。
8. 合同签订后如有新购作业车辆的,新购的环卫车必须为新能源汽车。

(三) 清运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规定,规范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落实干湿垃圾专车专运。
3. 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
4. 清运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一手清”,确保车走地净。
5. 做好车辆维护,确保车载计量及GPS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6. 严禁将收运的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变更处置去向。
7. 严禁将车辆垃圾残液随意排放。

(四) 收运人员的基本要求:

1. 驾驶员及跟车工配置跟车比例要求如下:

投入作业车辆 作业人员	驾驶员(人)	跟车工(人)	备注
后压缩车(辆)	1:1	1:2	本表所指的投入作业车辆不包含备用车,备用车辆无需满足跟车比。
拉臂车(辆)	1:1	/	
餐厨垃圾车(辆)	1:1	1:1	

2. 驾驶员及跟车工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3.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4.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五) 停车场地要求:

1. 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面积须达到每辆作业车不低于50平方米,边界隔离清晰。

2. 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满足要求的，能够反映整个停车区域情况的。

3. 停车场有车辆冲洗设备的须按要求做好冲洗废水收集，污水处置符合行业规范，污水外运处置的须与污水收运单位签订外运协议，有污水处理设备的须定期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管辖范围内组织实施的有关单位生活垃圾的各项整治行动。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审计或委托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计。

4.4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乙方有向甲方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5.2 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告知清运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的相关政策、标准及要求的权力。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中心下发的相关规定和考核要求，规范作业，文明服务。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收运“服务协议”外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或收运超过“服务协议”服务期限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

5.5 乙方不得将协议约定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清运。

5.6 如因台风、暴雨等自然原因造成垃圾清运作业延误的，乙方应在造成延误的自然原因消除后及时组织清运作业。

5.7 乙方应及时处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清运作业有关投诉。

5.8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严禁向产生单位收取任何礼金礼券，杜绝野蛮操作，认真做到文明驾驶，车走场地清、桶复位，作业过程中遵守垃圾产生单位的相关规定。

5.9 乙方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书中明确的应该履行的各项行为规范和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条款

6.1 乙方因不遵守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单位生活垃



吸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提交所在区相关执法部门对乙方相关行为依法处理。

6.2 除本协议惩罚事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协议双方中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且需双方协商决定。

6.3 因乙方违规等原因被责令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期间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进行收运，乙方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6.4 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依法解决。

第七条 惩罚事项

7.1 对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正确履行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

(1) 垃圾收集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发现一次扣除500元。

(2) 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

(3)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

(4)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增减情况，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

(5) 区级媒体曝光一次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50000元；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100000元。

(6) 区职能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出具1份扣除经费2000元。

(7) 对市民投诉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时间过早（6点之前）的情况，同年同点位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当季度经费扣除500元，第三次起当季度费每次扣除1000元。

7.2 发现乙方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其在本区范围内的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资格，并终止所有相关协议。

(1) 乙方或与其有关联的单位向新区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清运费或处置费。

(2) 企业将外区垃圾清运、中转至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3) 违反收运服务协议，超出中标服务范围擅自收运。

(4) 转包或违法分包。

(5) 故意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将餐厨垃圾运至非指定处置场所。
- (7)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8)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 (9) 年度评议结果不合格。
- (10)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要求的行为。
- (11) 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
- (12) 严重违反投标时递交的相关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条 附则

8.1 一方不能遵循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2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

8.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情况变化，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8.5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4、《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
 位联系人] 法人姓名]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督促乙方在协议期内各项目上遵守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派出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的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操作、监督安全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在法定安全流程中进行。

四、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开展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其他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实施对清运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甲方应及时配合或采取措施。

六、协议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相关的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七、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并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协议的附件，在协议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又未及时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包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包件名称：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东明片区))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已经完成了《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为进一步做好 12 个街道企



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加强清运服务监管，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浦东新区范围内的部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具体作业范围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部分企事业单位。

1.2 清运的单位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干垃圾和湿垃圾（含餐厨垃圾）两大类，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第二条 协议期限和费用

2.1 本协议有效期：本项目招一续一再续一的方式，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第一年服务期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具体的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及服务期限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为准。

2.3 单位生活垃圾实行按量计费，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收运单价及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单价详见本协议补充条款，每季度结算一次。垃圾清运结算量以甲方出具的任务确认单为准。

2.4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总价不做结算依据，以上述收运单价按实结算。每季度根据实际收运量及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如今后实施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通过有关程序按实际执行。

第三条 收运作业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企业服务要求

1. 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所有业务活动符合现行法律和行业标准。

2. 设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收运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3. 实施“四定”作业方案：定时、定人、定点、定车，确保每个收运环节都有专人负责，按照预定时间表和路线进行作业。

4. 制定详细的作业流程规范，细化每一步操作步骤，包括收运前准备、现场操作、垃圾装载等环节，确保整个作业过程符合操作规范。

(二) 清运车辆要求：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设备和行车记录仪，并按要求接入市或区监管平台，须至市或区主管部门开具设备安装（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及入网证明。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若该运输车辆系柴油载货汽车，则须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否则该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造成二次污染。
8. 合同签订后如有新购作业车辆的，新购的环卫车必须为新能源汽车。

（三）清运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规定，规范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落实干湿垃圾专车专运。
3. 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
4. 清运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一手清”，确保车走地净。
5. 做好车辆维护，确保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6. 严禁将收运的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变更处置去向。
7. 严禁将车辆垃圾残液随意排放。

（四）收运人员的基本要求：

1. 驾驶员及跟车工配置跟车比例要求如下：

作业人员 投入作业车辆	驾驶员（人）	跟车工（人）	备注
后压缩车（辆）	1:1	1:2	本表所指的投入作业车辆不包含备用车，备用车辆无需满足跟车比。
拉臂车（辆）	1:1	/	
餐厨垃圾车（辆）	1:1	1:1	

2. 驾驶员及跟车工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3.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4.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五）停车场地要求：



1. 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面积须达到每辆作业车不低于 50 平方米，边界隔离清晰。
2. 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满足要求的，能够反映整个停车区域情况的。
3. 停车场有车辆冲洗设备的须按要求做好冲洗废水收集，污水处置符合行业规范，污水外运处置的须与污水收运单位签订外运协议，有污水处理设备的须定期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管辖范围内组织实施的有关单位生活垃圾的各项整治行动。
-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审计或委托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计。
- 4.4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乙方有向甲方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 5.2 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告知清运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的相关政策、标准及要求的权力。
-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中心下发的相关规定和考核要求，规范作业，文明服务。
-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收运“服务协议”外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或收运超过“服务协议”服务期限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
- 5.5 乙方不得将协议约定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清运。
- 5.6 如因台风、暴雨等自然原因造成垃圾清运作业延误的，乙方应在造成延误的自然原因消除后及时组织清运作业。
- 5.7 乙方应及时处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清运作业有关投诉。
- 5.8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严禁向产生单位收取任何礼金礼券，杜绝野蛮操作，认真做到文明驾驶，车走场地清、桶复位，作业过程中遵守垃圾产生单位的相关规定。
- 5.9 乙方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书中明确的应该履行的各项行为规范和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条款



6.1 乙方因不遵守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提交所在区相关执法部门对乙方相关行为依法处理。

6.2 除本协议惩罚事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协议双方中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且需双方协商决定。

6.3 因乙方违规等原因被责令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期间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进行收运,乙方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6.4 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依法解决。

第七条 惩罚事项

7.1 对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正确履行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

(1) 垃圾收集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发现一次扣除500元。

(2) 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

(3)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

(4)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增减情况,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

(5) 区级媒体曝光一次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50000元;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100000元。

(6) 区职能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出具1份扣除经费2000元。

(7) 对市民投诉企事业单位进行生活垃圾清运时间过早(6点之前)的情况,同年同点位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当季度经费扣除500元,第三次起当季度费每次扣除1000元。

7.2 发现乙方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其在本区范围内的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资格,并终止所有相关协议。

(1) 乙方或与其有关联的单位向新区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清运费或处置费。

(2) 企业将外区垃圾清运、中转至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3) 违反收运服务协议,超出中标服务范围擅自收运。

(4) 转包或违法分包。



- (5) 故意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将餐厨垃圾运至非指定处置场所。
- (7)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8)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 (9) 年度评议结果不合格。
- (10)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要求的行为。
- (11) 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
- (12) 严重违反投标时递交的相关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条 附则

8.1 一方不能遵循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2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

8.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情况变化，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8.5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4、《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
 位联系人] 法人姓名]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督促乙方在协议期内各项目上遵守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派出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的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操作、监督安全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在法定安全流程中进行。

四、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开展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其他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实施对清运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甲方应及时配合或采取措施。

六、协议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相关的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七、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并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协议的附件，在协议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又未及时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包件名称：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塘桥片区）)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已经完成了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为进一步做好 12 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加强清运服务监管，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浦东新区范围内的部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具体作业范围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部分企事业单位。

1.2 清运的单位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干垃圾和湿垃圾（含餐厨垃圾）两大类，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第二条 协议期限和费用

2.1 本协议有效期：本项目招一续一再续一的方式，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具体的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及服务期限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为准。

2.3 单位生活垃圾实行按量计费，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收运单价及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单价详见本协议补充条款，每季度结算一次。垃圾清运结算量以甲方出具的任务确认单为准。

2.4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总价不做结算依据，以上述收运单价按实结算。每季度根据实际收运量及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如今后实施项目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通过有关程序按实际执行。

第三条 收运作业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企业服务要求

1. 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所有业务活动符合现行法律和行业标准。

2. 设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收运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3. 实施“四定”作业方案：定时、定人、定点、定车，确保每个收运环节都有专人负责，按照预定时间表和路线进行作业。

4. 制定详细的作业流程规范，细化每一步操作步骤，包括收运前准备、现场操作、垃圾装载等环节，确保整个作业过程符合操作规范。

(二) 清运车辆要求：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



识规范、清晰。

2. 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设备和行车记录仪，并按要求接入市或区监管平台，须至市或区主管部门开具设备安装（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及入网证明。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若该运输车辆系柴油载货汽车，则须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否则该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造成二次污染。

8. 合同签订后如有新购作业车辆的，新购的环卫车必须为新能源汽车。

（三）清运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规定，规范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落实干湿垃圾专车专运。

3. 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

4. 清运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一手清”，确保车走地净。

5. 做好车辆维护，确保车载计量及 GPS 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6. 严禁将收运的生活垃圾收运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变更处置去向。

7. 严禁将车辆垃圾残液随意排放。

（四）收运人员的基本要求：

1. 驾驶员及跟车工配置跟车比例要求如下：

投入作业车辆 作业人员	驾驶员（人）	跟车工（人）	备注
后压缩车（辆）	1:1	1:2	本表所指的投入作业车辆不包含备用车，备用车辆无需满足跟车比。
拉臂车（辆）	1:1	/	
餐厨垃圾车（辆）	1:1	1:1	

2. 驾驶员及跟车工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3.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4. 驾驶员及跟车工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五) 停车场地要求:

1. 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 面积须达到每辆作业车不低于 50 平方米, 边界隔离清晰。
2. 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满足要求的, 能够反映整个停车区域情况的。
3. 停车场有车辆冲洗设备的须按要求做好冲洗废水收集, 污水处置符合行业规范, 污水外运处置的须与污水收运单位签订外运协议, 有污水处理设备的须定期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实施监督、检查、考核, 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管辖范围内组织实施的有关单位生活垃圾的各项整治行动。
4.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审计或委托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计。
4. 4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 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 1 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 乙方有向甲方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5. 2 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告知清运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的相关政策、标准及要求的权力。
5. 3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中心下发的相关规定和考核要求, 规范作业, 文明服务。
5.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收运“服务协议”外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 或收运超过“服务协议”服务期限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
5. 5 乙方不得将协议约定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清运。
5. 6 如因台风、暴雨等自然原因造成垃圾清运作业延误的, 乙方应在造成延误的自然原因消除后及时组织清运作业。
5. 7 乙方应及时处理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清运作业有关投诉。
5. 8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严禁向产生单位收取任何礼金礼券, 杜绝野蛮操作, 认真做到文明驾驶, 车走场地清、桶复位, 作业过程中遵守垃圾产生单位的相关规定。
5. 9 乙方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书中明确的应该履行的各项行为规范和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条款

6.1 乙方因不遵守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提交所在区相关执法部门对乙方相关行为依法处理。

6.2 除本协议惩罚事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协议双方中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且需双方协商决定。

6.3 因乙方违规等原因被责令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期间的单位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含餐厨垃圾))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进行收运,乙方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6.4 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依法解决。

第七条 惩罚事项

7.1 对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正确履行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其采取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

(1) 垃圾收集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发现一次扣除500元。

(2) 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

(3)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

(4)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增减情况,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000元。

(5) 区级媒体曝光一次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50000元;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100000元。

(6) 区职能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出具1份扣除经费2000元。

(7) 对市民投诉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时间过早(6点之前)的情况,同年同点位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当季度经费扣除500元,第三次起当季度费每次扣除1000元。

7.2 发现乙方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其在本区范围内的单位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资格,并终止所有相关协议。

(1) 乙方或与其有关联的单位向新区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清运费或处置费。

(2) 企业将外区垃圾清运、中转至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3) 违反收运服务协议,超出中标服务范围擅自收运。



- (4) 转包或违法分包。
- (5) 故意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将餐厨垃圾运至非指定处置场所。
- (7)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8)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 (9) 年度评议结果不合格。
- (10)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要求的行为。
- (11) 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
- (12) 严重违反投标时递交的相关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条 附则

8.1 一方不能遵循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2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

8.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情况变化，由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8.5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4、《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 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督促乙方在协议期内各项目上遵守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派出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的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操作、监督安全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在法定安全流程中进行。

四、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开展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其他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经常实施对清运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甲方应及时配合或采取措施。

六、协议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相关的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七、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并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协议的附件，在协议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又未及时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正本 副本
包件号：

***项目
(***片区)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与本项目包件 2-5 的投标人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项仅面向参与本项目包件 2-5 的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
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
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
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包 1

干垃圾单价(元/吨)	湿垃圾单价(元/吨)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包 2

干垃圾单价(元/吨)	湿垃圾单价(元/吨)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包 3

干垃圾单价(元/吨)	湿垃圾单价(元/吨)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包 4

干垃圾单价(元/吨)	湿垃圾单价(元/吨)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包 5

干垃圾单价(元/吨)	湿垃圾单价(元/吨)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与本项目包件 1 的投标人视自身企业规模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7.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9.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优惠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11.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7)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项仅面向参与本项目包件 1 的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6)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7)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8)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9)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0)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编制在投标文件首页)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自评分	备注
1	企业信用(客观评审因素)	企业信用情况(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处罚信息为准,开标时间当天查询为准):近三年(以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计算日期)在上述系统查询是否有行政处罚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满分4分,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我单位有____项目记录
2	车辆配备(客观评审因素)	<p>拟投入车辆配备情况(以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为评审依据,行驶证须和本单位名称一致)(本项满分16分,扣完为止):</p> <p>包件1:</p> <p>(1) 投标人提供后压缩车16辆及以上得6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拉臂车2辆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提供餐厨垃圾车26辆及以上得6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车辆(包括后压缩车、拉臂车、餐厨垃圾车等)2辆及以上得2分,每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提供备用车4辆及以上(其中后压缩车2辆及以上、餐厨垃圾车2辆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包件2:</p> <p>(1) 投标人提供后压缩车14辆及以上得6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拉臂车2辆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提供餐厨垃圾车15辆及以上得6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车辆(包括后压缩车、拉臂车、餐厨垃圾车等)2辆及以上得2分,每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提供备用车3辆及以上(其中后压缩车1辆及以上、餐厨垃圾车2辆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包件3:</p> <p>(1) 投标人提供后压缩车8辆及以上得6分,每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拉臂车2辆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参与多个包件的投标人,此项按包件自评打分)		我单位有____辆后压缩车、____辆拉臂车、____辆餐厨垃圾车、____辆新能源车、____辆备用车。



		<p>(3) 投标人提供餐厨垃圾车 10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车辆(包括后压缩车、拉臂车、餐厨垃圾车等)2 辆及以上得 2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提供备用车 2 辆及以上(其中后压缩车 1 辆及以上、餐厨垃圾车 1 辆及以上)得 1 分, 每减少一辆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包件 4:</p> <p>(1) 投标人提供后压缩车 7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拉臂车 2 辆及以上得 1 分, 每减少一辆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提供餐厨垃圾车 10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车辆(包括后压缩车、拉臂车、餐厨垃圾车等)2 辆及以上得 2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提供备用车 2 辆及以上(其中后压缩车 1 辆及以上、餐厨垃圾车 1 辆及以上)得 1 分, 每减少一辆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包件 5:</p> <p>(1) 投标人提供后压缩车 6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拉臂车 1 辆及以上得 1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提供餐厨垃圾车 6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车辆(包括后压缩车、拉臂车、餐厨垃圾车等)1 辆及以上得 2 分, 每减少一辆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提供备用车 2 辆及以上(其中后压缩车 1 辆及以上、餐厨垃圾车 1 辆及以上)得 1 分, 每减少一辆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3	驾驶员 (客观评审因素)	<p>拟投入驾驶员数量情况(驾驶员具备驾驶大型车辆经验且具备机动车驾驶证 B 证及其以上, 并提供 2024 年 9 月到 11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包件 1:</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53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49 人(含)至 53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44 人(含)至 49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44 人以下的得 0 分;</p> <p>包件 2:</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38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35 人(含)至 38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p>	(参与 多个 包件 的投 标人, 此 项按包 件自评 打分)	我单位有____ 名驾驶员。



	<p>投入驾驶员数量 31 人（含）至 35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31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3： 投入驾驶员数量 24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22 人（含）至 24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20 人（含）至 22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20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4： 投入驾驶员数量 23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21 人（含）至 23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19 人（含）至 21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19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5： 投入驾驶员数量 16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15 人（含）至 16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13 人（含）至 15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13 人以下的得 0 分；</p>		
4	<p>拟投入跟车工数量情况（跟车工须提供 2024 年 9 月到 11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包件 1： 投入跟车工数量 70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64 人（含）至 70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58 人（含）至 64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58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2： 投入跟车工数量 52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48 人（含）至 52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43 人（含）至 48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43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3： 投入跟车工数量 32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9 人（含）至 32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6 人（含）至 29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6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4：</p>	<p>(参与 多个包 件的投 标人，此 项按包 件自评 打分)</p>	<p>我单位有 ___ 名跟车工。</p>



		<p>投入跟车工数量 29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7 人（含）至 29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4 人（含）至 27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4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5： 投入跟车工数量 22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0 人（含）至 22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18 人（含）至 20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18 人以下的得 0 分；</p>		
5	停车场地面积情况 (客观评审因素)	<p>根据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要求,本次招标垃圾清运单位须在浦东新区范围内清运,不得跨区清运垃圾并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以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为依据,停车场使用权有效期需包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件 1: 无符合规范的停车场或停车场面积在 2400m² (不含) 以下的得 0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2400m² (含) -3000m² (不含) 的得 4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3000m² (含) -3500m² (不含) 的得 8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3500m² (含) 以上的得 10 分。 包件 2: 无符合规范的停车场或停车场面积在 1700m² (不含) 以下的得 0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700m² (含) -2000m² (不含) 的得 4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2000m² (含) -2500m² (不含) 的得 8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2500m² (含) 以上的得 10 分。 包件 3: 无符合规范的停车场或停车场面积在 1100m² (不含) 以下的得 0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100m² (含) -1400m² (不含) 的得 4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400m² (含) -1700m² (不含) 的得 8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700m² (含) 以上的得 10 分。 包件 4: 无符合规范的停车场或停车场面积在 1050m² (不含) 以</p>	(参与多个包件的投标人,此项按包件自评打分)	我单位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 ____m ² 。

		<p>下的得 0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050m^2$ (含) - $1400m^2$ (不含) 的得 4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400m^2$ (含) - $1700m^2$ (不含) 的得 8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700m^2$ (含) 以上的得 10 分。</p> <p>包件 5: 无符合规范的停车场或停车场面积在 $750m^2$ (不含) 以下的得 0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750m^2$ (含) - $1000m^2$ (不含) 的得 4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000m^2$ (含) - $1500m^2$ (不含) 的得 8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500m^2$ (含) 以上的得 10 分。</p>		
6	停车场污水处理情况 (主观评审因素)	<p>停车场污水处理措施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整洁程度、场地内雨污分流情况、污水收集设备情况、污水处理设备情况、场地排污情况、收污协议、处置台账等。</p> <p>优：停车场污水处理措施完全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环境干净整洁，场地内雨污分流，污水收集设备齐全、设备容量合理且与车辆清洗需求相匹配。若污水就地处理，具备自有污水处理设备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有排污许可证且场地排污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若污水外运，提供有效期内的收污协议，处置台账信息齐全、内容完整、污水外运量合理且与实际产生量相匹配。（4分）</p> <p>良：停车场污水处理措施比较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环境较为整洁，场地内有污水收集设备、设备容量与车辆清洗需求较为匹配。若污水就地处理，有排污许可证、场地排污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若污水外运，提供有效期内的收污协议，但处置台账信息较齐全、内容较完整、污水外运量与实际产生量较匹配。（3分）</p> <p>一般：停车场污水处理措施基本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环境一般，场地内有污水收集设备、设备容量与车辆清洗需求匹配度较低。若污水就地处理，无排污许可证或场地排污不完全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若污水外运，收污协议有缺漏或收污协议不在有效期内，处置台账简略。（1分）</p> <p>差：停车场污水处理措施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环境差，</p>		<p>我单位污水处理方式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就地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外运</p>

		无污水处理具体措施，无处置台账。(0分)			
7	停车场情况(主观评审因素)	<p>对停车场土地硬化及电子监控设备安装情况进行评价。</p> <p>优：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边界隔离清晰；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满足要求的，能够反映整个停车区域情况的。（须提供现场照片及证明材料佐证）（4分）</p> <p>良：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边界隔离较清晰；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基本满足要求的，基本能够反映整个停车区域情况但尚有部分盲区的。（须提供现场照片及证明材料佐证）（3分）</p> <p>一般：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但未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佐证或承诺中标后对场地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满足要求的。（1分）</p> <p>差：停车场不满足土地硬化要求，边界隔离清晰；或者场地未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未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的。（0分）</p>			
8	企业管理(主观评审因素)	<p>对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安全、消防、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环境控制、收运人员奖惩管理等评价。</p> <p>优：企业管理制度规范齐全，内容完整的。（5分）</p> <p>良：企业管理制度规范较齐全的，内容较完整的。（3分）</p> <p>一般：管理制度有缺漏或者提供的管理制度不规范的。（1分）</p> <p>差：未提供企业规章制度的。（0分）</p>			
9	历史业绩(客观评审因素)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10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评审因素)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定位和目标的设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四定作业方案（定时、定人、定点、定车）、收运路线、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作业规范、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方案、人员管理安排、安全行车管理、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和管理方案等评价。</p> <p>优：高标准的服务目标，收运路线、方案十分合理，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15分）</p> <p>良：较高标准的服务目标，收运路线、方案较合理，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8分）</p> <p>一般：服务目标一般，收运路线、方案基本合理，措施针对性不强或操作性一般。（4分）</p> <p>差：服务目标不明确，收运路线、方案简略，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1分）</p>		
11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主观评审因素)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管理，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人员培训、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急管理、考核制度、人员培训及后期保证服务等针对性、操作性好的。（7分）</p> <p>良：有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急管理、考核制度、人员培训及后期保证服务等针对性、操作性较好的。（5分）</p> <p>一般：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有所欠缺，应急管理、考核制度、人员培训及后期保证服务等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2分）</p> <p>差：无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应急管理、考核制度、人员培训及后期保证服务等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0分）</p>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浦东新区中心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
¥ _____ 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向城路 58 号 6 楼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帐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5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共有 5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按包件 1-5 的顺序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如果包件 4 的投标人除在包件 1-3 里已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外，不足 3 家的，包件 4 须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项仅针对参与包件 2-5 的投标人）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各包件预算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1	企业信用 (客观评审因素)	企业信用情况(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处罚信息为准,开标时间当天查询为准):近三年(以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计算日期)在上述系统查询是否有行政处罚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满分4分,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0-4分
2	车辆配备 (客观评审因素)	<p>拟投入车辆配备情况(以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为评审依据,行驶证须和本单位名称一致)(本项满分16分,扣完为止):</p> <p>包件1:</p> <p>(1) 投标人提供后压缩车16辆及以上得6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拉臂车2辆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提供餐厨垃圾车26辆及以上得6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车辆(包括后压缩车、拉臂车、餐厨垃圾车等)2辆及以上得2分,每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提供备用车4辆及以上(其中后压缩车2辆及以上、餐厨垃圾车2辆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包件2:</p> <p>(1) 投标人提供后压缩车14辆及以上得6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拉臂车2辆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提供餐厨垃圾车15辆及以上得6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车辆(包括后压缩车、拉臂车、餐厨垃圾车等)2辆及以上得2分,每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提供备用车3辆及以上(其中后压缩车1辆及以上、餐厨垃圾车2辆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p>	0-16分



	<p>包件 3:</p> <p>(1) 投标人提供后压缩车 8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拉臂车 2 辆及以上得 1 分, 每减少一辆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提供餐厨垃圾车 10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车辆(包括后压缩车、拉臂车、餐厨垃圾车等)2 辆及以上得 2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提供备用车 2 辆及以上(其中后压缩车 1 辆及以上、餐厨垃圾车 1 辆及以上)得 1 分, 每减少一辆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包件 4:</p> <p>(1) 投标人提供后压缩车 7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拉臂车 2 辆及以上得 1 分, 每减少一辆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提供餐厨垃圾车 10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车辆(包括后压缩车、拉臂车、餐厨垃圾车等)2 辆及以上得 2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提供备用车 2 辆及以上(其中后压缩车 1 辆及以上、餐厨垃圾车 1 辆及以上)得 1 分, 每减少一辆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包件 5:</p> <p>(1) 投标人提供后压缩车 6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拉臂车 1 辆及以上得 1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提供餐厨垃圾车 6 辆及以上得 6 分, 每减少一辆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车辆(包括后压缩车、拉臂车、餐厨垃圾车等)1 辆及以上得 2 分, 每减少一辆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5) 投标人提供备用车 2 辆及以上(其中后压缩车 1 辆及以上、餐厨垃圾车 1 辆及以上)得 1 分, 每减少一辆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3	<p>拟投入驾驶员数量情况(驾驶员具备驾驶大型车辆经验且具备机动车驾驶证 B 证及其以上, 并提供 2024 年 9 月到 11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包件 1:</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53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49 人(含)至 53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44 人(含)至 49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44 人以下的得 0 分;</p> <p>包件 2:</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38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35 人(含)至 38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31 人(含)至 35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31 人以下的得 0 分;</p> <p>包件 3:</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24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投入驾驶员数量 22 人(含)至 24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p>	0-10 分



		<p>投入驾驶员数量 20 人（含）至 22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20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4： 投入驾驶员数量 23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21 人（含）至 23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19 人（含）至 21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19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5： 投入驾驶员数量 16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15 人（含）至 16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13 人（含）至 15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驾驶员数量 13 人以下的得 0 分；</p>	
4	跟车工 (客观评审 因素)	<p>拟投入跟车工数量情况（跟车工须提供 2024 年 9 月到 11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包件 1： 投入跟车工数量 70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64 人（含）至 70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58 人（含）至 64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58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2： 投入跟车工数量 52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48 人（含）至 52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43 人（含）至 48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43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3： 投入跟车工数量 32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9 人（含）至 32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6 人（含）至 29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6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4： 投入跟车工数量 29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7 人（含）至 29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4 人（含）至 27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4 人以下的得 0 分； 包件 5： 投入跟车工数量 22 人（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20 人（含）至 22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18 人（含）至 20 人（不含）及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跟车工数量 18 人以下的得 0 分；</p>	0-10 分
5	停车场地面 积情况 (客观评审 因素)	<p>根据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要求，本次招标垃圾清运单位须在浦东新区范围内清运，不得跨区清运垃圾并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以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为依据，停车场使用权有效期需包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件 1： 无符合规范的停车场或停车场面积在 2400m²（不含）以下的得 0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2400m²（含）-3000m²（不含）的得 4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3000m²（含）-3500m²（不含）的得 8 分；</p>	0-10 分



	<p>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3500m^2$ (含) 以上的得 10 分。</p> <p>包件 2: 无符合规范的停车场或停车场面积在 $1700m^2$ (不含) 以下的得 0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700m^2$ (含) -$2000m^2$ (不含) 的得 4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2000m^2$ (含) -$2500m^2$ (不含) 的得 8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2500m^2$ (含) 以上的得 10 分。</p> <p>包件 3: 无符合规范的停车场或停车场面积在 $1100m^2$ (不含) 以下的得 0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100m^2$ (含) -$1400m^2$ (不含) 的得 4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400m^2$ (含) -$1700m^2$ (不含) 的得 8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700m^2$ (含) 以上的得 10 分。</p> <p>包件 4: 无符合规范的停车场或停车场面积在 $1050m^2$ (不含) 以下的得 0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050m^2$ (含) -$1400m^2$ (不含) 的得 4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400m^2$ (含) -$1700m^2$ (不含) 的得 8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700m^2$ (含) 以上的得 10 分。</p> <p>包件 5: 无符合规范的停车场或停车场面积在 $750m^2$ (不含) 以下的得 0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750m^2$ (含) -$1000m^2$ (不含) 的得 4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000m^2$ (含) -$1500m^2$ (不含) 的得 8 分; 具有符合规范的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在 $1500m^2$ (含) 以上的得 10 分。</p>	
6	<p>停车场污水处理措施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整洁程度、场地内雨污分流情况、污水收集设备情况、污水处理设备情况、场地排污情况、收污协议、处置台账等。</p> <p>优：停车场污水处理措施完全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环境干净整洁，场地内雨污分流，污水收集设备齐全、设备容量合理且与车辆清洗需求相匹配。若污水就地处理，具备自有污水处理设备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有排污许可证且场地排污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若污水外运，提供有效期内的收污协议，处置台账信息齐全、内容完整、污水外运量合理且与实际产生量相匹配。（4分）</p> <p>良：停车场污水处理措施比较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环境较为整洁，场地内有污水收集设备、设备容量与车辆清洗需求较为匹配。若污水就地处理，有排污许可证、场地排污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若污水外运，提供有效期内的收污协议，但处置台账信息较齐全、内容较完整、污水外运量与实际产生量较匹配。（3分）</p> <p>一般：停车场污水处理措施基本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环境一般，场地内</p>	0-4 分



		有污水收集设备、设备容量与车辆清洗需求匹配度较低。若污水就地处理，无排污许可证或场地排污不完全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若污水外运，收污协议有缺漏或收污协议不在有效期内，处置台账简略。（1分） 差：停车场污水处理措施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环境差，无污水处理具体措施，无处置台账。（0分）	
7	停车场情况 (主观评审因素)	对停车场土地硬化及电子监控设备安装情况进行评价。 优：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边界隔离清晰；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满足要求的，能够反映整个停车区域情况的。（须提供现场照片及证明材料佐证）（4分） 良：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边界隔离较清晰；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基本满足要求的，基本能够反映整个停车区域情况但尚有部分盲区的。（须提供现场照片及证明材料佐证）（3分） 一般：停车场满足土地硬化要求；场地已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但未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佐证或承诺中标后对场地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且摄像头数量和方位满足要求的。（1分） 差：停车场不满足土地硬化要求，边界隔离清晰；或者场地未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并未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的。（0分）	0-4 分
8	企业管理 (主观评审因素)	对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安全、消防、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环境控制、收运人员奖惩管理等评价。 优：企业管理制度规范齐全，内容完整的。（5分） 良：企业管理制度规范较齐全的，内容较完整的。（3分） 一般：管理制度有缺漏或者提供的管理制度不规范的。（1分） 差：未提供企业规章制度的。（0分）	0-5 分
9	历史业绩 (客观评审因素)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 分
10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评审因素)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定位和目标的设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四定作业方案（定时、定人、定点、定车）、收运路线、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作业规范、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方案、人员管理安排、安全行车管理、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和管理方案等评价。	1-15 分

		优：高标准的服务目标，收运路线、方案十分合理，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15分） 良：较高标准的服务目标，收运路线、方案较合理，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8分） 一般：服务目标一般，收运路线、方案基本合理，措施针对性不强或操作性一般。（4分） 差：服务目标不明确，收运路线、方案简略，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1分）	
11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主观评审因素)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管理，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人员培训、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急管理、考核制度、人员培训及后期保证服务等针对性、操作性好的。（7分） 良：有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急管理、考核制度、人员培训及后期保证服务等针对性、操作性较好的。（5分） 一般：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有所欠缺，应急管理、考核制度、人员培训及后期保证服务等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2分） 差：无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应急管理、考核制度、人员培训及后期保证服务等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0分）	0-7分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 分 10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其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 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10%）× 100